#

# 垫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# 关于加快推广应用液化天然气车辆的实施意见

# 垫江府办发〔2016〕2号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县政府各部门，县属各企事业单位：

液化天然气(以下简称：LNG)是安全、环保、经济的清洁能源，推广应用LNG车辆，既符合垫江战略定位，又有利于进一步调整能源结构，减少碳排放量，培育壮大LNG生产和LNG车辆研发制造等相关产业。根据《重庆市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广应用液化天然气车辆(船舶)的实施意见》(渝府办发﹝2015﹞69号)精神，经县政府同意，现就加快推广应用LNG车辆提出如下实施意见：

一、总体要求

(一)指导思想

按照“示范、推广、全覆盖”的总体思路，加快LNG车辆在交通运输领域的推广应用，带动LNG生产、LNG加气站建设及全产业链发展，形成标准体系健全、站点布局合理、配套政策完善、市场稳步发展的产业格局。

(二)主要目标

到2017年，全县LNG车辆力争达到184辆，消纳天然气700万立方米/年；建成LNG工厂1个，LNG加气站达到2个。

到2020年，全县LNG车辆力争达到532辆，消纳天然气2000万立方米/年；LNG加气站达到5个，LNG工厂完成技改扩能。

二、实施步骤

(一)示范阶段(2016年)

以部分城际客运车辆、城区市政环卫车辆(垃圾运输车、垃圾清扫车、洒水车等)为LNG车辆推广示范重点，LNG客运车辆达到10辆，LNG货运车辆达到2辆。

(二)推广阶段(2017―2018年)

――客运车辆：拓展至主城、周边区县的城际客运线路，鼓励条件成熟的线路更新替代车辆采用LNG车辆。力争LNG城际客运车辆总量达到161辆。

――货运车辆：拓展至工程车辆(水泥罐车、运渣车等)、物流配送车辆和条件成熟的定点路线物流车辆，力争LNG货运车辆总量达到18辆。

――其他车辆：拓展单位交通车(小车、厂车等)，力争新增LNG客车5辆。

(三)全覆盖阶段(2019―2021年)

――客运车辆：覆盖全县城际客运线路，鼓励机关、企事业单位交通车以及条件成熟的农村客运车辆更新替代为LNG车辆，LNG客车达到454辆。

――货运车辆：鼓励社会大中型货运车辆更新替代为LNG车辆，LNG货运车辆达到78辆。

三、工作措施

(一)政府优先采购

充分发挥政府采购的示范和带动作用，把LNG车辆纳入政府采购目录；从2016年起，新增的市政环卫车辆、城市公交采用LNG动力；其他公共部门新增的交通车、客车、特种车辆，应结合车辆用途、使用频率、安全因素等优先采购LNG车辆。

(二)交通运输企业示范带动

县辖交通运输企业在运力投放上原则必须采用LNG车辆，并在主管部门指导下制定本企业LNG车辆发展计划，有序推进LNG车辆更新替代。

(三)政策引导推广

严格执行燃油汽车的尾气排放标准，及时制定县城城区建设工地工程车辆的LNG推广计划，引导高排放燃油汽车更新替代为LNG动力；加快淘汰黄标车，引导更新为LNG动力车辆；客车新增指标为LNG车辆，对更新或新增的LNG客车优先办理审批手续。

(四)加快配套站点建设

根据LNG车辆推广目标，以LNG站点规划为依据，采取“以车定站”的方式，适度超前建设LNG加气站。在LNG车辆推广初期，允许在大型物流基地、在建工地等场所，结合实际情况合理设置临时撬装式LNG加气站点，加强日常监管，实行逐步退出机制。

(五)实施LNG示范项目

以LNG工厂为基础，以LNG车辆有效需求为引导，以站点建设为支撑，推进一批LNG示范项目。加快完成LNG工厂和县城客运中心撬装LNG加气站的建设工作，加大推广LNG车辆宣传力度，及时总结示范项目在市场培育、建设管理、运营维护等方面的成功经验，宣传展示LNG车辆的环保、安全和经济效益，为LNG车辆全面推广应用提供借鉴。

四、政策支持

(一)推动减排交易

进一步研究市场化推进方式，利用天然气价格优势，严格执行排污权有偿使用制度，将LNG车辆减排的碳及主要污染物直接进入交易市场，引导LNG车辆使用和推广。

(二)提供财政支持及补贴

1. 2016—2018年，对新购LNG车辆予财政补贴。2016年补贴标准为5000元/辆，2017年补贴标准为4000元/辆，2018年补贴标准为3000元/辆。

2019—2020年，新购LNG车辆补贴标准根据推广进度另行制定。

2.县政府部门积极支持LNG车辆使用单位申报交通运输节能减排专项资金、农村客运车辆成品油补贴资金等中央或地方财政资金。

(三)加强用地保障

合理布点，落实地块，建设LNG加气站，逐步完善城市配套功能，同时用地价格享受相关优惠政策。在符合消防等安全要求的前提下，在LNG车辆推广初期，允许在大型物流基地、在建工地等场所，利用租赁土地建设临时撬装式LNG加气站，并依法办理相关建设手续。

(四)实行价格联动

LNG零售价格(折算成标准状态立方米)与0号柴油(升)零售价格保持合理比价关系，由县政府有关部门进行指导性定价，LNG零售企业可在价格区间范围内市场化定价。

(五)完善金融服务

鼓励银行等金融机构根据LNG车辆使用企业的融资需求，创新服务模式，简化申请和审批手续，为LNG车辆购置及再制造提供贷款、融资租赁、担保等金融服务。鼓励节能服务等社会机构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方式为LNG车辆购置及再制造提供投融资及相关配套服务。

五、保障措施

(一)建立工作协调机制

建立推广应用LNG车辆工作机制，由县政府分管领导负责，县发展改革委牵头，县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司其职、密切配合，协调解决重大问题，检查督促实施进度，统筹推进全县LNG车辆推广应用工作。

县发展改革委负责LNG车辆推广应用总协调，争取相关政策，协调落实LNG工厂和加气站建设等。县经济信息委负责培育LNG相关产业，帮助争取发展清洁能源的资金补助等。县财政局负责制定和完善县政府对LNG车辆新购、再制造补贴具体实施办法。县交委负责办理LNG的运营手续等。县规划局负责协调落实LNG加气站选址及建设手续的办理等。县环保局负责办理环评手续，争取减排方面资金的支持。县安监局负责办理安评手续，加强安全监管。县公安局交巡警大队负责受理LNG车辆注册和变更登记。县质监局负责为LNG车辆、LNG加气站办理充装资质的行政许可，负责LNG气瓶、加气站压力容器、压力管道的安装质量监督检验、登记手续办理及定期检验工作等。县公安消防大队负责加快办理LNG加气站消防设计、报建、验收等手续。其他相关部门按照职能职责，积极支持LNG车辆推广应用工作。

(二)营造推广应用氛围

县政府有关部门和有关单位要加大宣传力度，充分利用电视、广播、报纸、网络等媒体，广泛宣传LNG车辆的环保、安全、经济效益以及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政策，不断增强全社会推广应用LNG车辆的意识。

垫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 2016年1月13日